

#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研究

崔静

(白城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吉林 白城 137000)

[摘要]法治社会强调人们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然而对于大学生而言,他们当中的大部分法律意识都比较欠缺,于是就需要在大学生中间开展法律意识培养教育及教学改革。本文围绕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问题展开讨论,提出几点思考,仅供参考。

[关键词]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律教学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7.1085

法治时代的到来愈加将终身学习的观念植入人心,随之近年来大学生数量的不断增加,愈来愈发现大学生当中的法律意识浅薄问题的普及化及其问题的严重性。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法律观念及其法律意识,各大高校就有必要于学生在校期间展开法制观念教育工作,随之法律教学改革的观念由此而来。

## 一、当前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现状

当今社会的大学生虽说对于法律知识有大致地了解,却并未从宏观上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知识构架体系。许多学生从小接受一定的法律知识教育,在进入大学之后也慢慢接触了例如《婚姻法》、《刑法》、《宪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基本的法律常识,但毕竟是学生,作为学生的他们对这些法律知识的了解不够深入,因此基本还停留在部分只是听闻其名或一知半解的程度,具体这些法律常识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进行落实,他们却毫不知情。如此,这些大学生在专业化法律知识方面依然比较缺乏,所以为其增设专业化的教育或教学就成了必然。

另外,很多学生法律意识尤其淡薄,并且在遇到某些特定的情形时往往不擅长利用法律知识,遇到事情时缺乏灵活的应变能力,不能运用法律知识来维护自身的权益。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在于,基于应试教育的影响,大部分学生都养成了诸事逆来顺受的性格,遇事敷衍了事,根本不会想到将其与法律联系起来;另外也有一个方面的原因是受到社会上权大于法这种社会现象或思想风气的影响,很多反面说法与法律知识伦理背道而驰,这些思想观念淡化了这些大学生脑子里的法律意识,再加上大学生的心理发育还未到成熟期,因此,这些原因同样导致学生在遇到问题时不懂得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

再者,近年来高校学生犯罪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学生成了跟随时代变迁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犯罪群体。根据有关数据显示,学生犯罪概率越来越高,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学校范围内的犯罪率还不足1%,即便是到了70—80年代,也并未突破2%,时至今日,一个可怕的数字映入我们的眼帘,这个数字竟然上涨到了15%<sup>[1]</sup>。原本学校是一个学生学习知识、教师教书育人的地方,可这个数据不得不使我们

担忧,未来这些学生的身心健康问题该由谁来买单?

## 二、当前大学生中对法律认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不高,法律知识知晓程度不高

通过调查数据资料发现,仅有少数大学生对自己的掌握的现有的法制知识程度是感到比较自信的,如此可以看出当今社会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了解程度颇为匮乏,且总体水平也表现得较低。另外有一些大学生关于我国根本法有一定的了解,但是也有一些学生根本不知道我国的根本法是哪部法律,即使学生在大学中学到过一些基础的法律知识,但几乎所有的学生只顾着学习本专业的知识,而忽视了对法律知识的关注,本身对于法律专业而言,知识概念是学生行成法制观念的基础,而在学生严重缺乏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又何谈行成法制观念?显然,当今社会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掌握的现状很不乐观。

(二)法律信仰不高,没有形成法律习惯

经过分析数据资料发现,在一百名大学生当中仅有32名学生自身有过亲身利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经历,或者可以说是借助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利的经历,而大部分学生基本都未有过这样的经历,如此看来,当今社会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甚差,更不用谈及形成良好的法律习惯了。仅有很少个别学生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或保护自己,当然有相当一部分学生选择忍气吞声或者是采用武力来解决问题,这说明一个问题,即当今社会大学生严重欠缺权利观念,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采用合法的途径来保护自己,而是选择以消极的态度来面对法律,因此他们更倾向于运用人际关系来解决各种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这种现象表现出一种大学生们对法律信仰较低的现象,且这种不良观念的行成对于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建设极其不利,此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特别注意,且要懂得对此问题进行反思,避免部分学生因采用武力解决问题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三)对法律有所关注,关心中国法制,但对法制现状缺乏信心

当今大学生关于法律与实际生活之间的联系问题关注度较为可观,对此话题有近一半的学生提出,新闻时事可以进

一步拉近法律与生活的距离，并且有1/5的学生经常性会关注法律新闻事件，并且深刻感受到法律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仅有很少一部分或者仅个别学生不太关注关于法律话题信息，大多数学生都是通过时事政治了解一些关于法律知识方面的内容。此外，关于我国法律的普及程度，即普法力度问题时，有接近70%的大学生反应我国当前的普法力度严重不足，如此看来，当今社会大学生对关于我国法律相关的信息关注度较高，学生在学校里经常接触到的观念是，法律于国家于人民于个人都是有利的，但是有很多学生普遍反应当前我国的法律体系相较而言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问题就出在有一些执法机构因为执法不严而导致法律的实践和应用出现了纰漏，甚至有一些干部领导人员知法犯法，造成的影响极其不好，官员不守法的风气在大学生当中肆意传开，不利于大学生正确的法制观念的疏导和行成，同时也会影响到这些大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行成。基于此，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建设工作需要面对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必须保证秉公执法，执政为民，必须保证法律实践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有效地提高我国法律体系建设的信

#### （四）对公检法等执法机关的印象较负面

关于我国的执法力度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大部分学生以为，这些公检部门的工作应该在相关机构或者群众监督下进行，否则工作会失去公正性和公平性，但是有一些学生则以为，我国现行的公检工作的开展不过是走过场罢了，能发挥实效的部门少之又少，更是对我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严重不足。面对这样的问题，足以表现出我国大学生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欠缺程度，因此我们应该给教育部门提出建议，将大学生的法制意识培养和法制观念的建立纳入大学教育课程内容中，并将其列入课程考核体系中，提高它的重要性和受重视的程度。

### 三、高校培养学生法律教育改革的策略

#### （一）提高法律教育的地位

之所以言及提高法律教育的地位，是因为国家特别给予了法律教育高度的重视，而此举也是进行法律教育改革的重要前提，同样这也是能否让法律教育发挥其实际效率的关键所在。当前大部分高校在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当中开展法律知识教育，选用的都是“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这套教材，而在这套教材中，其法律基础知识仅占据了20%，如此说来，对于高校的法律知识教育开展的过程中，其主要内容还是以思想政治内容为主，能够涉及到的法律知识非常少，这一点是导致学生法律意识比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即便在学生当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很有必要，但法律和思政终究是两个不同的学科，一些人虽然思政水平很高，但却是个法盲，反过

来，一些人并未接受过高等教育，却往往是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这说明一个什么问题，思想道德并不能代替法律，但需要此二者之间进行协同，互相促进发展。倘使想要实现法律教育的有效改革，最关键的一步就是要将法律知识从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中剥离，陈列单独的法律教育课程的内容，选用专业的教材，加设专业的课程，增加法律课程在大学生学习内容当中的比重，不断完善与之相关的教育教学制度，继而提升大学生的法律意识<sup>[2]</sup>。

#### （二）案例教学加强实际法律教学的改革

对于学生而言，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他们能够更好地应用法律，对此，在教学中可以适当增加一些教学案例的陈设，增加案例教学在大学生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比例。时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所采用的是法律条文讲解的方法，而大部分学生认为，这样的教学方式除了枯燥，还很乏味，学习积极性根本不高，自然而然地就影响到了学生学习法律的自主性和兴趣度。面对这样的问题如何应对呢？我们可以适当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例如在学生了解基本法律常识的基础上，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教师适当地可以给学生穿插一些案例。比如，某大学生宿舍内发生一起因偷用舍友手机消费别人话费而引发的一场持刀伤害他人的刑事事件，如果在讲解过程中，教师对案例进行层层分析以后，运用法律知识进行分解，把学生彻底带入此情境中去，引导学生举一反三，并进行深入分析，那么久而久之，学生一旦形成了这个习惯，在今后的日常生活中，遇到这样的情况时，也会三思而后行，想到各种做法可能导致的后果，做事先学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凭借这种方式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除了能够提升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外，还能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并且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培养和锻炼学生的法律意识<sup>[3]</sup>。

#### 结束语

综上所述，关于高校法律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及法律教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各高校及师生协同努力完成，培养和提升大学生的法律法治意识观念更有助于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三观意识理念，进一步推动法律教育工作的深化和拓展。

#### 参考文献

- [1] 陈守权. 加强高校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途径探讨[J]. 法制与社会, 2019(32): 199-200.
- [2] 闫翠芳. 高职院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困境与路径探寻[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9, 19(04): 110-111.
- [3] 薛峰.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与法律教学改革研究[J]. 智库时代, 2019(21): 97-98.